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3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外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3 号 110 千伏变电站外线工程施工监理已获得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3 号 110 千伏变电站外线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概况：

(1) 3 号 110 千伏变电站外线工程（本监理范围）

本项目建设 2 回 3 号 110 千伏变电站至蚌湖站线路和 1 回 3 号 110 千伏变电站至白云机场站线路，并提供相应的出线间隔。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2、3 号下穿通道盾构用电专线工程（本监理范围）

从 110kV 白云机场站新建 1 回 10kV 线路至 3 号下穿通道开闭所、从 110kV 金田站新建 2 回 10kV 线路至 2 号下穿通道开闭所。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内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范围内3号110千伏变电站外线工程等项目土建、安装、调试、送电等施工监理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本监理范围,投标人在报价及方案上应作充分考虑。

(一) 3号110千伏变电站110kV外线工程

(1) 新建2回3号110千伏变电站至蚌湖线路,并提供相应的出线间隔;

(2) 新建1回3号110千伏变电站至白云机场站线路,并提供相应的出线间隔。

(3) 对侧220kV蚌湖站、110kV白云机场站改造工作。

(4) 110kV外线工程调试及送电。

(二)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3号下穿通道盾构供电专线工程

(1) 新建2回110kV金田站馈线至2号下穿通道盾构开闭所(含开闭所)的施工、安装、送电、维护、拆除等。

(2) 新建1回110kV白云机场站至3号下穿通道盾构开闭所(含开闭所)的施工、安装、送电、维护、拆除等。

(三) 与上述工程有关的设计变更

(四)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3号110千伏变电站外线工程、2、3号下穿通道盾构供电专线工程施工图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减、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本监理范围,投标人在方案上应作充分考虑。

2.2.3 监理工作内容:

按照上述招标项目的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完成上述条款描述范围中的施工



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全过程监理以及全过程的 BIM 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A. 审核施工 BIM 实施方案；B. 审查各参与方提交的 BIM 模型；C. 模型应用点成果检查；D. 质量验评；E. 监督施工单位按模施工；F. 负责阶段成果支付审核等。

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4 监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经批准的工程概算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施工总工期约 6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工程项目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无因违反机场不停航施工规定引起的机场空防安全事故。

2.2.5 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起，至相关工程质保期全部结束。目前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业主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应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应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业主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但属正常的监理服务，业主不另外增加监理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

(3) 竣工结算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2.7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2,152,2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④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⑤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0时0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



注：

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

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 10时 15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3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上发布。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20-36063067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工、李工、陈工 联系电话: 020-62718396、66251180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电话: 020-3606304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 020-36069209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网上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将服从招标人施工现场实名管理相关要求，承诺总监理工程师通过实名系统进行考核，如考核未达要求则自愿接受合同相关条款的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p>备注：</p> <p>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